

來源: 臺南市政府通報系統 <enews@mail.tainan.gov.tw>

收信: undisclosed-recipients;

日期: Thu, 20 Feb 2020 06:00:00

標題: [人事處通報]重申上班或勤務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並嚴禁請假之虛偽情事。/109.02.20

說明：

一、邇來接獲民眾投訴本府人員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爰重申本府員工差假事項，請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舉例違規樣態如下：

- (一) 上班時間未辦理請假手續，外出辦理私事或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 (二) 利用8:00前擴大彈班制度，刷完上班卡後，未進入辦公狀態，而於市府廣場運動或接送小孩。
- (三) 下班後申請加班，於加班時間內外出用餐或從事非公務之行為。
- (四) 請假有虛偽情事，如申請家庭照顧假或病假等卻進行國內外旅遊等從事與假別不符之事務。

二、請各級主管確實督導所屬同仁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有以上違規之情事，本處及各機關人事單位亦將不定時查勤，如有違規情節，除依規定以曠職論，將依情節予以嚴懲。

此封信件為台南市政府公務通報系統所發的信件，請勿直接回覆！若您對本信件內容有疑義，請依信件內容洽詢該機關單位。謝謝！